

贿 赂 罪

主 编 刘立宪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贿赂罪/刘立宪主编·一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8
(经济犯罪案例丛书)**

ISBN 7-80086-387-5

I . 贿… II . 刘… III . 贿赂-案例-中国 IV . D924. 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5080 号

经济犯罪案例丛书

贿 赂 罪

主编 刘立宪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9.25 印张 430 千字

1996 年 8 月第一版 1997 年 4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5001—10000 册

ISBN7-80086-387-5/D · 388

定价：27.00 元

前　　言

继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实施以来，适应同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作斗争的形势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先后颁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等一系列有关惩治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法律、法规。新增设了一批罪名。对原有法律关于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规定做了必要的修改、补充和界定。明确国家工作人员挪用公款；隐瞒境外存款；在对外交往中接受数额较大的礼物应交公而不交公；个人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又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索贿受贿、走私贩私、偷税、抗税，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受贿，侵占、挪用本公司财物；情节严重，数额较大的，都是犯罪，并给予相应的刑罚制裁。

各级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法律、法规，同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斗争，依法严惩了一大批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分子，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果，受到了党和国家的赞誉，人民群众的拥护。在斗争中，各地检察机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密切关注改革开放新政策出台以及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变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本地情况，把握犯罪的本质特征，正确执行宪法和法律，逐步探索和积累了一些同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作斗争的经验。

实践中，我们深切地感受到：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经济领域已经和正在发生着许多范围广阔意义深远的变化。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由直接参与变为间接指导，运用政策的、法律的、经济的手段进行宏观调控。在资源配置方式上由主要依靠计划调拨转变为以市场调节为主。国家大力发展战略集体经济、个体私营经济和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合资、合作经济。培育市场主体，建立竞争机制。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并存、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多种经营形式并存，多个利益主体的新格局。各种所有制之间相互交织。尤其是股份制的实行和金融、证券市场，劳动力市场，信息技术市场，期货市场，中介服务市场的建立，推进了各种所有制的融合。社会生产方式和物质生活条件的变革，引起了人们在世界观、价值观、生活方式方面的变化，对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的认识也提出了新的评价要求。在这种形势下，由于我国现行的惩治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法律、法规对有些罪状表述较为笼统，适用起来难以“对号入座”。实践中使得我们对一些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定性定罪发生了困难。比如：股份制企业的财产所有权能否成为贪污罪侵害的客体？中外合资企业的董事、监事、职工哪些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哪些属于公司人员，哪些人可以构成贪污罪主体，哪些人不能构成贪污罪主体？佣金与贿赂的界限如何区别？什么叫正当的企业利益，什么叫谋取非法利益？挪用与拆借的区别？企业法人代表个人决定将大额公款转移给个人使用，是挪用公款，或是企业行为？哪些人能够成为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主体？欠税罪的主观故意内容是什么？假冒商标与仿制商标的界限？故意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与企业产品不合格的界限及区别等。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

准确认定和解决上述问题，是摆在法学界和司法实践部门的一个重要课题。

通过立法机关制定新的法律法规，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如何具体应用法律做出司法解释，是解决上述难点、疑点的关键。然而，在实际工作中，立法和司法解释往往又滞后于司法实践。既便是超前性立法，罪状表述也不能全尽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所有情况。如何解决这种司法实践迫切需要与立法工作滞后，条文表述不详尽的矛盾。通过案例形式，以案释法，就显得非常重要。

尽管在我们国家没有严格的，法律意义上的判例，也不承认判例法，在历史上也没有形成以例断案的法律传统（有以例断案现象，但不是主流），然而，编写案例仍然受到人们的重视，如流传至今的秦代竹简记载有大量判例，后晋时期和凝、和㠓父子编的《疑狱集》、宋代郑克编写的《折狱龟鉴》，南宋时期桂万荣辑录的《棠阴比事》等。这些著作不但对当时的办案起到了指导作用，而且也给后人研究中国古代法制，留下了宝贵的资料。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领导人十分重视编写案例工作。1962年3月22日，毛泽东同志针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情况，指出：“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作法律，还要编案例。”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不同时期都先后编写了许多案例，对指导司法实践起到了重要作用。

案例对司法工作的指导意义是不可忽视的。一是较之法律文件来讲，案例具有直观性，能够帮助我们很好地理解法律原义；二是被收录的案例多数具有典型性，能够帮助我们拓宽思路，全面分析案情；三是案例的示范作用可以弥补立法工作中罪状叙述不全面、不具体的问题，有利于司法工作

者准确把握犯罪的本质特征，总结犯罪的特点、规律；四是有利于法律的统一实施。

编写案例，不仅对于法律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对于立法和法学研究也同样非常重要。任何法理都来自于实践，来自于具体案件的处理和案例的积累。正是由于实践中出现了大量的失范行为，遇到了现行法律解决不了的案例，才会有立法动议的提出和理论研究的发展。可以说，没有大量的典型案例和对典型个案的研究，就不会有法学的发展和新的立法要求提出。案例研究是法学研究和立法的基础。

制定法律的目的在于运用，在于依律规范人们的行为，惩治犯罪，教育群众，使人们能够自觉守法。组织群众系统学习法律固然重要，然而，对于相当一部分人来讲，是没有机会坐下来研读法条的。编写案例，以案释法，既生动、准确，又形象、具体，能够使广大群众理解和掌握法律对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基本规定，从而更加自觉地遵守和执行法律。对于从事检察、审判、教育等专门工作的同志来讲，阅读和收集案例也是一次有益的学习过程，能够从众多的典型案例中得到启发。

1994年初，中国检察出版社提出编辑出版《经济犯罪案例丛书》的建议以后，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同意和支持。1994年2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赵登举副检察长的主持下，召开了由高检院有关业务厅、室和各省、市、区院参加的专门会议，就如何组织编写《经济犯罪案例丛书》、编写的指导思想、方法步骤、要求，做了专门部署。会议认为：“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不仅要求有完备的立法和严格的执法”，“还要求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从理论与实践

上给予解释。”“利用出版形式，以案讲法是法制宣传教育的一种有效方式。以案例形式既分析透彻，又深入浅出，于通俗、活泼中为广大干警提供了理论武器。”会议要求：“检察系统的全体同志对编写《经济犯罪案例丛书》工作要给予高度重视。特别是各级检察机关的领导，要将此事纳入到指导打击、预防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工作中去，要把它作为检察业务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来认识，提到惩腐防腐的高度来对待，当作一项重要的社会工作来抓。”“各业务部门应选择一些理论基础扎实，政治素质好，有实践经验，文学水平过硬的同志来担任这项工作，确保书稿质量。”

两年多来，全国各级检察院对编辑出版《经济犯罪案例丛书》工作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都指定了专人负责收集和整理案例，有的还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对收集到的案例认真负责地进行筛选、分类、编写、整理。由经办人提出意见后，经本院检察长审核把关上报。高检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和有关部门的同志，在办案任务，指导业务相当繁重的情况下，领导重视、措施得力，先后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编写方案，成立分册编写小组，分工负责，责任到人。在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历时2年有余，终于完成了这套《经济犯罪案例丛书》的编写工作。

这套《经济犯罪案例丛书》按罪名共分四册，分别是：贪污罪分册、贿赂罪分册、挪用公款罪分册，偷税抗税和骗取出口退税罪分册。在编写体例上，每一分册又分为三部分：一是涉及该罪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包括刑法的有关规定、司法解释、及行政法规等。二是有关该罪的犯罪构成理论研究综述。包括犯罪的概念、特征，以及办案中遇到的难点和应

注意的问题。三是案例部分。包括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区分罪与非罪的案例；此罪与彼罪的案例三个方面。其中反映特点和此罪与彼罪的案例均是构成犯罪的案例，罪与非罪的案例中，既有构成犯罪的案例，也有不构成犯罪的案例。全套丛书不排序号，既统一冠以《经济犯罪案例丛书》字样，又各自独立成书。

纵观《经济犯罪案例丛书》的创意、策划、组织编写过程，我们可以看出，该丛书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1. 收集案例的全面性，典型性。征集案例工作从1994年开始，历时两年，全国各级检察院共提供案例近3000件，收入本套丛书的案例约1000件。在对收集到的案例进行遴选过程中，既考虑到案例的完整性，又充分注意每类案例的代表性，尤其注意了对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有争议案件的收集工作。

2. 实用性。本套丛书在编写体例上既收录了有关认定某一犯罪的法条，又收录有认定该罪的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案例。在案例编写技术上，既全面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案情，争议观点，处理结果，又充分阐述了作者对该案的剖析意见。拥有本书，不仅可以从中找出对自己有参考意义的案例，同时还可以了解与该罪有关的法律、法学理论。可以说，本书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工具书。

3. 权威性。本丛书从收集案例到组织编写，始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进行。案例经过由下而上几级检察院的多次筛选。分析评述意见经过编委集体讨论，主编把关。参加编写人员都是高检院在反贪污贿赂理论研究和实践方面的业务骨干。本书对司法实践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4.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本丛书不同于一般的案例汇编，

不是案例的简单坦砌。丛书在客观介绍案情，反映对认定该案的不同意见基础上，着重从犯罪构成理论，以及如何正确适用法律等方面，对编者的认定意见和编者不同意其他分歧意见的理由进行了论述。在每一分册的第二部分还专门就该种犯罪的法学理论，研究状态，争议观点，立法原意进行了研究。因而可以说，本书是案例研究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有益尝试。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各级检察院和法学理论研究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本书面世之际，我们谨对关心和支持本书的领导和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法学界同仁和司法实践部门的同志们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1996年5月于北京

编者说明

受贿罪是公务人员利用职务而实施的渎职犯罪。它是我国发案率颇高、社会危害性较大的一类犯罪，是当前打击的重点。由于受贿罪具有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的双重属性，因而是一种相当复杂的犯罪。十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践部门对此进行了相当深入的研究，取得了一批相当可喜的成果。但是，随着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受贿犯罪又表现出许多新的情况和新的特点，同时又给理论界和司法实践部门提出了更多的疑难问题。其中争议最多也是最困难的问题就是受贿行为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问题。本书以最高人民检察院收集的大量的典型的或疑难的案例为基础，依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指导思想，通过对具体案例的评析，比较深入地探讨了受贿罪在理论与实践中遇到的方方面面的疑难问题，力图为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际部门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受贿罪诸问题提供较具权威的参考。

本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比较全面地收集了到目前为止我国惩治受贿犯罪的法律、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第二部分总结多年来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践部门对受贿罪研究的最新成果，从受贿罪的概念和特征、受贿罪的特殊形态、受贿罪的处罚以及受贿罪的认定四个方面对受贿罪的研究成果作了概述。第三部分为案例。共收入典型案例 196 个，其中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75 个；区分非与非罪界限的案例 81 个；区分此罪与彼罪界限的案件 40 个。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强调与实际的紧密结合。受贿罪概述部分比较全面系统地综述了法学理论界关于受贿罪的最新研究成果，而后在实案评析部分运用这些成果对案例进行深入剖析，理论联系实际，并且理论与实践相得益彰。

第二，用实案说话，具有较强的参考指导作用。本书收集的196件典型受贿罪案例，并且绝大部分均有处理结果，本书以这些案例为主要内容，精心筛选，科学分类，然后从反映受贿罪特点、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三个方面进行深入评析，提出了许多有益的理论观点，对司法实践处理类似案件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第三，集理论性与资料性于一身，可作为办理受贿案件的重要参考书，本书全面系统地收集了目前为止我国惩治受贿犯罪的法律、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可作为法规备查手册，同时综述了法学界对受贿罪研究的最新成果，这些成果对办理疑难受贿案件有一定的参考借鉴作用。

在本书成书过程中，得到全国各省、地检察机关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并蒙搜集提供众多有价值的案例，且提出了初步研究意见，在此谨致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检察厅副厅长刘立宪担任主编，分别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厅王军、法律政策研究室李记华、王振勇、王守安、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孙玉荣撰写，最后由刘立宪统改定稿。应该指出，本书是我们合作完成的，各编章的体例与行文风格不太统一，同时本书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不成熟之处敬请读者见谅并予批评指正。

一九九六年春 作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有关认定和处理受贿罪的法律规定 (1)

第二部分

受贿罪概述 (44)

 一、受贿罪的概念和特征 (45)

 二、受贿罪的特殊形态 (74)

 三、受贿罪的处罚 (91)

 四、受贿罪的认定问题 (99)

第三部分

案例 (121)

一、反映受贿犯罪特点的案例

 (一) 利用审批权受贿 (121)

1. 李××利用财务拨款权受贿案 (121)

2. 陈××利用审批林木采伐许可证受贿案 (122)

3. 蒋××利用审批铝锭权受贿案 (122)

4. 杨××利用审批提料权受贿案 (123)

5. 潘××利用审批建材指标之机受贿案 (124)

6. 陈××在审批销售业务中多次收受受贿案 (124)

7. 郭××利用审批车皮计划受贿案 (125)

 (二) 以贷谋私受贿 (125)

1. 杨××利用发放贷款之机受贿案 (125)

2. 赵××利用贷款权受贿案	(126)
3. 兰××发放贷款受贿案	(126)
4. 苏××利用贷款受贿案	(127)
5. 黄××发放贷款受贿案	(128)
6. 王××利用贷款受贿案	(128)
7. 杨×等人以贷谋私受贿案	(129)
8. 冯××利用发放贷款索贿案	(130)
9. 彭××以贷谋私收受贿赂案	(130)
10. 唐××以贷谋私假退真收受受贿案	(131)
11. 陈×清利用发放贷款受贿案	(132)
(三) 司法、行政执行法人员受贿	
1. 邱××借收审之名受贿案	(133)
2. 韩××利用办户口受贿案	(133)
3. 宋××利用办户口之便受贿案	(133)
4. 尤×、孙××伪造驾驶员档案受贿案	(134)
5. 柳××利用查税之机受贿案	(135)
6. 刘××以为他人减税等形式索贿案	(135)
(四) 利用建筑工程发包、验收、管理受贿	
1. 孙××介绍承包工程受贿案	(136)
2. 张××利用主管基建工程之便受贿案	(137)
3. 莫××发包受贿案	(138)
4. 黄××利用发包索贿案	(138)
5. 闫××利用主管基建工程之便受贿案	(139)
6. 朱××装修住房受贿案	(140)
7. 宋××发包受贿案	(140)
8. 韩××利用负责基建工程之机受贿案	(141)
9. 王××发包受贿案	(142)

10. 单××借负责工程之机受贿案	(142)
11. 史××发包受贿案	(143)
12. 崔××发包受贿案	(143)
13. 李××利用审批建筑工程施工任务通知单之便索 贿受贿案	(144)
14. 沈××利用发包工程受贿案	(144)
15. 周××在基建、改造工程等业务活动中多次收受 贿赂案	(145)
16. 李×在工程管理中多次收受他人贿赂案	(145)
17. 吴××利用发包工程受贿案	(146)
18. 鲍×低价销售水泥建材受贿案	(147)
19. 黄××降低工程验收标准受贿案	(147)
20. 刘××利用建筑工程发包权受贿案	(148)
(五) 收受回扣受贿	
1. 姚××在有奖募捐活动中多次索要回扣受贿案	(149)
2. 韩××在采购业务中收受回扣案	(150)
3. 林××收“回扣费”受贿案	(151)
(六) 房地产交易中的受贿	
1. 薛××利用地产交易受贿案	(151)
2. 张××在房产交易中多次受贿案	(152)
(七) 利用办理调动手续受贿	
1. 寇×、郭×利用办理工人调动之便受贿案	(153)
2. 任××违反规定办理职工调动手续受贿案	(154)
3. 张××以私发商调函、私开介绍信等手段受贿 案	(155)
(八) 办理进出境业务中的受贿	
1. 渠××利用组团出国之机收受贿赂案	(155)

2. 孙××等人为他人提供出境卡受贿案	(156)
(九) 其他形式受贿	(157)
1. 周××以车谋私受贿案	(157)
2. 张××以电谋私受贿案	(157)
3. 陈××以权谋私受贿案	(158)
4. 朱××利用签订合同受贿案	(158)
5. 张××、王××利用签合同受贿案	(159)
6. 陈××利用技术转让业务收受贿赂案	(159)
7. 李××利用出租房产受贿案	(160)
8. 范××利用职权支持、参与走私接受贿赂案	(160)
9. 王××、唐××以债务进行贿赂案	(161)
10. 袁××为他人挪用公款收受贿赂案	(162)
11. 罗×收受结婚礼金受贿案	(163)
12. 李×多次为私人报销发票索贿案	(164)
13. 沈××在抄表结算中多次索要贿赂案	(164)
14. 覃××做假男性计生结扎手术受贿案	(165)
15. 方××借预付货款之机索要“利息”及请人“代购”物品不付款受贿案	(165)
16. 李××向个体户索取沙金、现金受贿案	(166)
17. 沙×以解决遗留问题为名受贿案	(167)
18. 张××内外勾结受贿案	(167)
19. 潘×利用多种形式受贿案	(168)
20. 陈××以多种形式收受贿赂案	(168)
21. 华××跨境受贿案	(169)

二、区分罪与非罪的案例

1. 被聘用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利益并收受财

- 物，是否构成受贿罪？ (170)
2. 利用记者身份通过他人为请托人联系紧俏商品收受好处费，是否构成受贿罪？ (173)
3. 兼职律师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是否构成受贿罪？ (175)
4. 集体企业的非承包人收受他人财物，是否构成受贿罪？ (178)
5. 退休后被单位留用人员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他人办理房证并收受财物的，是否构成受贿罪？ (181)
6. 公司经理收受受聘人员的感激费，是否构成受贿罪？ (184)
7. 农村基层干部在职责之外为他人办事收取酬金，是否构成受贿罪？ (187)
8. 计委主任向下属企业要钱是否构成受贿罪？ (189)
9. 在职责范围内履行正常工作，事后收取他人的感谢费，是否构成受贿罪？ (196)
10. 行使职责范围内的权利时收受他人财物，是否构成受贿罪？ (199)
11. 为他人谋取合法利益收受财物的，是否构成受贿罪？ (202)
12. 不为他人谋取私利而收受他人财物，是否构成受贿罪？ (205)
13. 从事正常的业务审核审批工作后收取“辛苦费”的，是否构成受贿罪？ (208)
14. 为下属施工队提供技术服务收取酬金，是否构成受贿罪？ (211)

15. 为业务单位提供技术帮助收取报酬，是否构成受贿罪？ (213)
16. 科技人员兼职服务收取高额报酬，是否构成受贿罪？ (216)
17. 为他人提供信息收受财物的，是否构成受贿罪？ (221)
18. 高级工程师之妻在其兼职单位领取挂名工资，是否构成受贿罪？ (224)
19. 没有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利益但却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是否构成受贿罪？ (230)
20. 利用原来的工作关系为他人谋利益并收受财物，是否构成受贿罪？ (232)
21. 利用他人职权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而从中收受财物，是否构成受贿罪？ (235)
22. 交通警察通过熟人关系为他人谋利益并收受财物，是否构成受贿罪？ (242)
23. 利用工作之便推销产品并从中收受财物，是否构成受贿罪？ (244)
24. 通过同事为他人安排工作收受他人财物的，是否构成受贿罪？ (247)
25. 国家工作人员通过父亲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利益并收受财物的，是否构成受贿罪？ (249)
26. 市委书记秘书替人买钢坯收受“好处费”，是否构成受贿罪？ (252)
27. 中介人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请托人谋利益并收受财物的，是否构成受贿罪？ (257)
28. 银行工作人员利用开户单位为他人谋利益并收